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副董事长的选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曹勇先生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本次公司副董事长的选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人同意选举曹勇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

2016年9月28日

独立董事签名：彭学军、陈冬华、冷 淞